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温政发〔2020〕1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鹿城、龙湾、瓯海、洞头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0〕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对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片划分。市区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划分为两个区片，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和洞头区灵昆街道行政区域范围为一类区片；洞头区（除灵昆街道外）行政区域范围为二类区片。

二、地价标准。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一）土地补偿费：一类区片 3.6 万元/亩；二类区片农用地（除林地外）和建设用地 2.2 万元/亩，林地和未利用地 1.4 万元/亩。

（二）安置补助费：一类区片 5.4 万元/亩；二类区片农用地（除林地外）和建设用地 3.7 万元/亩，林地和未利用地 2.2 万元/亩。

三、新老标准衔接。2020 年 1 月 1 日前征地方案已依法获得批准，2020 年 4 月 24 日前已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批准并公告的标准执行；未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本通知的补偿标准执行。具体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43 号）和《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洞政发〔2017〕35 号）中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停止执行。

附件：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单位：万元/亩

类别 \ 区片	一类	二类	
区域范围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和洞头区灵昆街道行政区域	洞头区（除灵昆街道外）行政区域	
地类	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农用地（除林地外）、建设用地	林地、未利用地
土地补偿费	3.6	2.2	1.4
安置补助费	5.4	3.7	2.2
合计	9	5.9	3.6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温州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印发
